

4.2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新增条文。本条鼓励使用自行车等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，绿色出行。自行车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，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。机动车停车应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，地面停车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适度设置，并科学管理、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不应对人行、活动场所产生干扰。且居住建筑应符合《天津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》DB/T 29-7 中的有关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提供错时停车管理文件及收费说明等资料，并现场核实。